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金蓮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正進行清算程序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為通知相對人領取減資股款／歷年股利／賸餘財產，聲請人已向相對人寄送臺北大安郵局存證號碼001421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。惟系爭存證信函因查無此址，而遭郵務人員將原件退回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三、查系爭存證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址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0年8月30日，即已將其戶籍遷入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址，有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調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在卷可憑，故應推定此戶籍地址為相

對人現住所地址。則聲請人未於提出本件聲請前再行查調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向其最新戶籍地址重新寄送通知，尚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